

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开展顺利。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 246 件，行政处罚 0 件，处理决定 0 件，已按照时间节点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年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45 期共 171 条；信息公开后信访举报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相关文件建立了公开信息工作机制，认真梳理，明确了国家秘密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为不予公开事项，并积极借鉴其他单位好的工作方式和经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到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的良好工作格局，本局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担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人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有关事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做好局官网建设，强化内容保障，增强信息共享，在建筑工地及小区宣传栏等平台，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矩阵，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易用性，为政务公开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又打开了一个良好的交流互动平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为了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我局通过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通过实行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理制，做到有诺必履，通过“先审核、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严格防止政府信息公开走过场，通过设立投诉电话，监督意见箱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深。认为政务是否公开、公开什么和怎样公开问题不大，或者认为长期以来政务信息公开都是那样运作，也没有出现什么大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不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广度不够。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更进一步深化，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要坚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的原则下，及时、准备、全面地向社会公开信息，同时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